

# 世誉财富 为爱传「诚」

## 世誉财富可为您带来什么优势？

投保世誉财富，诚将您的爱永恒流传。这份终身储蓄保险计划不仅助您增长和保存财富，更提供别具意义的传承方案，让您按照自己的意愿延续关爱与财富，惠泽后代。您更可透过  市场首创<sup>1</sup>的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为挚爱量身定制可靠的保障，即使您不幸身故，依然可确保家人得到妥善照顾。

## 让爱延续 跨越世代

### 无间断增长财富



#### 后续持有人<sup>2</sup>

- 选择委任您的家人为保单的后续持有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将由后续持有人接管保单，让其无缝延续下去
- 您可无限次更换后续持有人



#### 后备受保人<sup>2</sup>

- 选择您的家人作为保单的后备受保人。即使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依然可确保您的保单能够一直传承下去
- 您可无限次更换后备受保人



#### 更换受保人<sup>2</sup>

- 可按需要无限次更换受保人让您的财富持续增长并传承下去



#### 无行为能力选项<sup>3</sup>

- 指定您的家人于您不幸患上任何受保疾病而导致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时获得一次性金额，解决经济上的燃眉之急，而有关金额相当于您所指定的保单退保价值<sup>4</sup>的百分比。只要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少于100%，余下的保单价值将会继续增长

### 灵活分配财富



#### 开枝散叶选项<sup>2</sup>

- 按照您的意愿分配财产，把保单分拆成数份并馈赠家人，确保他们都能轻松提取财富
- 您可就每份分拆保单订立不同的传承方案



#### 4个身故赔偿支付选择<sup>5</sup>

为您的家人选择最好的保障方案。当您不幸身故，可透过以下形式获得身故赔偿：

① 一次性

② 每月分期<sup>6</sup>

③ 一次性 + 每月分期<sup>6</sup>

④  市场首创<sup>1</sup> 每月分期<sup>6</sup>直至经历人生大事<sup>7</sup>，再以一次性形式支付<sup>8</sup>

受保人身故后，受益人可于达指定年龄或经历人生大事时一次性预支剩余的身故赔偿每月分期款项，以最早发生的情况为准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产品特点 and 风险披露的详情，您可参阅产品小册子。

# 如何透过世誉财富为爱传「诚」？

## 个案1 – 无间断增长并灵活分配财富，留下一笔永续的财产

Sam 和 Sarah 是夫妻，育有一名10岁的女儿 Kelly。

他为自己投保世誉财富，希望：



Sam 决定于 Kelly 的儿子 Keith 10 岁时透过开枝散叶选项把保单分成4份：











Sam 不幸身故。以下为他的爱传「诚」方案：




- 稳定并无间断增长财富，让其跨越世代
- 按照他的意愿灵活分配财富
- 即使他不幸身故，依然可确保家人得到妥善照顾
- 准备一份家族财产



	保单持有人	投保人	受益人	结果
保单 1	Sam	S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rah – 一次性获得 100% 身故赔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rah 一次性获得 100% 身故赔偿，而保单随即终止</li> <li>• 此安排可确保他的太太得到妥善照顾</li> </ul>
保单 2	Sam (他决定转让保单权益给 Kelly)	Sam (Kelly 成为保单新持有人后，改立她的丈夫 Benson 为投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elly – 一次性获得 100% 身故赔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单权益已转让予保单新持有人 Kelly，因此不受 Sam 的离世影响</li> <li>• 当 Benson 身故时，Kelly 会一次性获得 100% 身故赔偿，而保单将随即终止</li> </ul>
保单 3	Sam	Sam	 <p><b>市场首创</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eith – 于 20 年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收取 100% 身故赔偿。假如 Keith 于此期间达 35 岁或经历人生大事（于 Sam 身故后，以最早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获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身故赔偿每月分期款项</li> </ul>	 <p>25 35 年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m 于 Keith 25 岁时不幸身故。Keith 于 20 年间以每月分期形式收取身故赔偿。当 Keith 达 35 岁（假设 Sam 身故后，在 Keith 达 35 岁前并无发生其他人生大事）时，将获一次性支付剩余的身故赔偿每月分期款项</li> <li>• 保单终止</li> </ul>
保单 4	Sam (他委任 Kelly 为后续持有人)	Sam (他委任 Keith 为后备投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m 并未就保单委任受益人，因为他希望把保单传承给后代</li> </ul>	 <p>后续持有人 后备投保人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提取保单价值 开枝散叶选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Kelly 成为保单新持有人，而 Keith 则成为新投保人</li> <li>• 她可以委任家人为 i) 后续持有人；和 / 或 ii) 后备投保人，即使现有保单持有人和 / 或受益人不幸身故，依然可确保保单一直无间传承下去</li> <li>• 她可以指定挚爱成为受益人并在 4 个身故赔偿支付选择中选择 1 个，或委任后备投保人</li> <li>• 她可选择 i) 提取全部（保单将随即终止）或部分保单价值；或 ii)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把财富分配给她的挚爱；或 iii) 不对保单作出任何更改，让其继续增长</li> </ul>

## 个案2 – 通过无行为能力选项确保资金流动性，同时积累财富

**年龄 68**  
Sam 希望确保即使在精神或身体上无行为能力时，家人依然可尽快获得财务支援，同时为后代继续增长财富。他委任 Sarah 申请和收取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金额，并指定保单退保价值的 30% 为此选项下应支付的金额。

**年龄 70**  
Sam 确诊严重脑退化症，导致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受保疾病之一）。透过无行为能力选项，Sarah 获得退保价值的 30%，并利用此金额照顾 Sam，而保单可同时继续增长。有关申请手续简单，无需额外费用或任何法律程序。



## 备注：

1. 以上有关「市场首创」的描述是基于我们对现有市场信息的理解和解读，并根据我们截至2024年7月24日就本港主要人寿保险公司公开发售予个人客户并提供一次性赔偿的其他人寿和储蓄保障计划所作的比较。
2. 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委任、更换或移除后续持有人或后备受保人；或当受保人在世时（或在现有受保人身故后并在保单有后备受保人的情况下）更换受保人。当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更换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时，某些保障或选项将会受到影响。我们载列更多有关该等选项、委任及变更的适用规定的信息，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世誉财富**的产品小册子。
3. 委任无行为能力选项下的指定人士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精神健康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 澳门《民法典》第122条至139条（禁治产及准禁治产）下的监护令 / 委任受托监管人的命令 / 保佐令。预设保单指示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为您的受权人或监护人 / 受托监管人 / 保佐人。若您已就此保单订立持久授权书或已委任监护人 / 受托监管人 / 保佐人，则不可委任指定人士。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世誉财富**的产品小册子。
4. 在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前的退保价值。
5. 有关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限制详情，请参阅相关申请表格。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世誉财富**的产品小册子。
6. 以每月支付形式支付的最低总身故赔偿金额为50,000美元。有关最低总身故赔偿金额由我们不时厘定。
7. 人生大事指 i) 达到 / 已达指定年龄、ii) 结婚、iii) 生育（包括您的受益人或其配偶）、iv) 大学毕业，或 v) 确诊癌症、心脏病发作或中风。
8. 当您的保单只有1个指定受益人，您可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选择此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 香港 (852) 2281 1333 或 澳门 (853) 8293 0833。

## 注

上述所有信息只供参考用途，因此不应据之作出决定，需视乎您的实际情况或需要而定。

世誉财富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和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于基本计划。此单张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在销售过程中此单张必须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起阅读。有关保险计划的完整产品条款和细则、风险披露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请仔细阅读有关计划的产品小册子和保单文件。如有需要，保诚乐意提供保单条款的样本以供您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 / 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此单张仅旨在香港和澳门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和澳门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和澳门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此单张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和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保诚集团成员）所刊发。



###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852)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保诚集团成员）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澳门财富中心12楼 A, I, J及K座

客户服务热线：(853) 8293 08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mo](http://www.prudential.com.mo)